



## 判決摘要

Loh Ming Yin (申請人)

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教育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087 號 ; [2020] HKCFI 1135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2 及 3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7 月 3 日

### 背景

1. 申請人是 202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其中一名考生，他作答的試題包括第二(c)題(該試題)，即第二題“20 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和日本”的分題之一。
2. 該試題為資料題，附有資料 C 及 D 兩篇文章，題目為：“「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資料 C 及 D，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3. 該試題引起傳媒和公眾評論，有評論指其偏頗，淡化日本侵華造成的影響與苦難及在 1937 至 1945 年間戰爭對兩國的影響。考評局在 2020 年 5 月 14 至 18 日就該試題發出多篇新聞稿，而教育局、教育局局長和行政長官亦於 2020 年 5 月 14 至 19 日就該試題公開發表意見。
4. 考評局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8 和 21 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委員會會議)商議此事。考評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取消該試題的決定(該決定)。
5. 申請人尋求司法覆核許可，以撤銷該決定。

### 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有否繞過任何既定的試後檢討程序；



- (ii) 有否考慮不相干的因素；
- (iii) 考評局有否充分顧及包括學術自由權利在內的相關考慮因素；
- (iv) 有否誤解或誤用《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指引》)；
- (v) 考生是否享有在考評局作出該決定前陳詞的權利；以及
- (vi) 該決定是否屬“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19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193&QS=%2B&TP=JU))

7. 申請人提出的所有申請理由全被駁回。
8. 關於繞過既定試後檢討程序一點，法例沒有規定考評局在考慮是否取消試題時須採取任何特定程序，而事實上考評局亦未有就取消一般試題和資料題訂明處理程序。指考評局採取的程序不公或有誤，或考評局的專業水平在決策過程中受到任何方式的損害，都是沒有依據的說法。(第 236 至 239、245 段)
9. 關於考慮不相干因素一點，法庭認同教育局對該試題的看法是考評局考慮是否取消該試題的相關因素，而考評局委員會的組成明確包括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這正是在法例上承認教育局表達看法對考評局委員會如何處理事務的角色。法庭又認同，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一般旨在確保所有決定均屬公平及具公信力，並以專業和學術而非政治考慮為依據。儘管該決定似乎與考評局在其原來新聞稿中所持的立場截然不同，但法庭認為考評局在經過進一步甚或更周詳的考慮後，大可合理地得出不同的看法。儘管有人可能對於委員會會議記錄和考評局新聞稿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有很大的意見分歧，但該等理由終歸屬於學術判斷，屬於考評局職權範圍之內。再者，儘管任何人均可就教育局認為該試題有問題的理由是否恰當一事理性辯論，但若指教育局提出的理由只是政治指示的幌子，則屬嚴重指稱。法庭認同，教育局如認為出題大有問題，尤其是如試題引起公眾關注和爭議，該局便有責任就當中涉及的公眾利益行事。首要的公眾利益必然是維護文憑試的公信力、公平性和效力。雖然法庭認為教育局及 / 或教育局局長的部分公開聲明“以甚為高調且語帶威嚇的方式”發出，但該等聲明是在考評局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之外公開發表的；法庭不認同有證據顯示該等聲明對委員會委員構成不當壓力，或在某程度上迫使他們放棄本身的獨立想法和決定。至於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聲明，法庭認為其作用



- 在於指出事件屬“專業失誤”以及她會在必要時介入的事實，法庭並不認同行政長官的言論對考評局的決策過程必然有所影響。(第 76、260 至 271 段)
10. 關於未有顧及相關考慮因素一點，法庭不接納考評局藉該決定表明某些學術觀點及意見不得繼續持有、表達或研究，以致學術自由（尤以中學界為然）普遍受到侵犯。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僅保障進行學術研究的自由，而《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則僅承認香港各類院校而非個人享有學術自由。法庭認同考評局作出該決定並非意圖干預學術自由，而該決定應該不會造成削減表達自由或學術自由的寒蟬效應。至於申請人陳詞指考評局沒有考慮不同專業意見，法庭認為考評局委員會的委員顯然知道社會上意見紛紜，但要逐一討論每份調查、論文或媒體報道，既不切實際，也欠缺效率。(第 282 至 289、291 段)
  11. 關於誤解及 / 或誤用《指引》一點，文憑試歷史科的試題必須符合《指引》和文憑試歷史科考試評核大綱。《指引》的真正含義和作用須由法庭裁定。考評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確定，委員商議後同意該試題未能符合歷史科課程的宗旨及目標，也未能遵從《擬定文憑試試卷時處理有關公平及敏感事宜的指引》（“*Guidelines on Handling Fairness and Sensitivity Issues in Examination Paper Development for the HKDSE*”）。法庭不認為有關證據顯示考評局誤解《指引》。至於指稱的錯誤應用，這點關乎“是非曲直”而非“決策過程”。不過，法庭主要着眼的並非審視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而是決策過程是否持正。(第 22、107、303、327 至 328 段)
  12. 關於程序不當或陳詞權利一點，個別考生的利益與一羣或一屆考生的利益有分別。考評局要顧及的是後者的利益。法庭認為，考評局委員會在其決策過程中已考慮整體考生的利益。(第 341 及 342 段)
  13. 關於“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一點，法庭認同，法院並非最適合就涉及專業和學術判斷的事宜下結論。法院的職能不是以其意見取代決策者表達的意見，如法院篡奪法例明確賦予考評局的權力和酌情權，實屬錯誤。(第 352 至 355 段)
  14. 無論如何，司法覆核的濟助批予屬於酌情性質。撤銷該決定會對考評局構成沉重的行政負擔，並且可能延誤和影響考生的大學入學或就業申請，使他們普遍承受其他確實損害的風險。因此，即使任何覆核理據成立，法庭也不會批予撤銷該決定的濟助。(第 356、361、363 段)
  15. 畢竟，該決定應由考評局而非法庭作出。法庭並未發現決策過程有任何程序不當或其他不公的情況，相反，從考評局委員會商議過程的證據可見，有關專業人士的討論審慎周密，幾乎詳盡無遺，並從不同角度表達和考慮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任何委員表達意見時措辭強烈，本身並無不



妥；任何委員改變原來觀點，本身也無不妥。在本案中，該決定是由共同負責作決定的委員經過長時間商議後，按照配合新情況所選定的程序(而該程序不能謂之不公)以多數票通過作出的。(第 364、36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7 月